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三十八章，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監管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有關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事宜。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股東周年大會謹定於2011年4月20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在香港中環交易廣場第一及二座1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交易所展覽館內的交易所會議廳舉行，議程如下：

1. 接納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宣布派發末期股息；
3. 選舉董事；
4.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以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其中第5、6、7(a)及7(b)項決議案將提呈為普通決議案，第8、9及10項決議案將提呈為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無條件授予香港交易所董事一般性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香港交易所的全部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如適用）不時修訂的規定，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而香港交易所股份在其上市之證券交易所購回香港交易所的股份；惟所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香港交易所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以及此項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者的期間：

- (i) 香港交易所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香港交易所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時；及
- (iii) 香港交易所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香港交易所董事授權時。」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b)及(c)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香港交易所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香港交易所的全部權力，以分配、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香港交易所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計劃、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香港交易所股份的證券）；
- (b) 香港交易所董事根據第(a)段的批准而分配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分配（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安排）的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香港交易所不時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
 - (iii) 根據當時採納及獲香港交易所股東批准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向香港交易所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授予權利以購入香港交易所股份；或
 - (iv) 根據香港交易所發行的任何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香港交易所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

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香港交易所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A)5%（若分配的香港交易所股份以現金支付）及(B)10%（任何情況）；

- (c) 根據第(a)段的批准而分配及發行的任何香港交易所股份（不論是全部或部分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支付）不得較該等香港交易所股份基準價（定義見下文）折讓超過5%；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基準價」指以下兩者的較高者：

- (i) 香港交易所股份於涉及有關建議發行香港交易所股份的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及
- (ii) 香港交易所股份在緊接以下最早之日前的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A)有關建議發行香港交易所股份的交易或安排的公告日期，(B)有關建議發行香港交易所股份的協議日期及(C)釐定建議發行的香港交易所股份價格之日。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者的期間：

- (i) 香港交易所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香港交易所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時；及
- (iii) 香港交易所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香港交易所董事授權時。

「供股」指在香港交易所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在股東名冊上的香港交易所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發售香港交易所股份或發行有權認購香港交易所股份的購股權、權證或其他證券（惟香港交易所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香港以外地區的法律或該等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認為必需或適宜將若干股東不納入計劃內或作出其他安排）。」

7(a). 「**動議**向香港交易所主席及每名其他非執行董事分別支付550,000港元及385,000港元，作為由香港交易所每年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完結至緊隨翌年香港交易所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完結期間的酬金，直至香港交易所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為止；惟若有關董事未有服務整段期間，有關酬金將根據其服務期間按比例計算。」

7(b). 「**動議**除向香港交易所稽核委員會、常務委員會、投資顧問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主席及每名其他成員（不包括執行董事）每次出席會議支付2,500港元的費用外，另再向有關委員會的主席及每名其他成員（不包括執行董事）分別支付100,000港元及70,000港元，作為由香港交易所每年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完結至緊隨翌年香港交易所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完結期間的酬金，直至香港交易所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為止；惟若有關委員會成員未有服務整段期間，有關酬金將根據其服務期間按比例計算。」

- (e) 完全刪除香港交易所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41至150條（首尾兩條包括在內），並改以下文取代：

「通知、文件及其他資料

141. 送達及交付的形式及方式

- (1) 在法規以及任何相關交易所不時制訂之規則規限下，以及除另有明文規定外，由任何人士根據本章程細則發出或收取的任何通知、文件或其他資料必須是書面形式。召開董事會會議的通知則無須是書面形式。
- (2) 根據本章程細則，以及在法規及任何相關交易所不時制訂之規則規限下，任何書面通知、文件或其他資料可透過以下方式發出：
 - (a) 印刷本；
 - (b) 電子格式；
 - (c) 電子形式；或
 - (d) 在本公司網站登載。

142. 給股東的通知、文件及其他資料

- (1) 在法規以及任何相關交易所不時制訂之規則規限下，本公司可將通知、文件或任何其他資料以下述方式送達、交付或提供予任何股東：
 - (a) 派員親身送達，或以預付郵費（若股東的登記地址在香港以外地區，則預付空郵郵費）方式，以股東為收件人郵寄到其登記地址，或將通知、文件或任何其他資料留於該地址並註明股東為收件人，又或至少在香港流通的一份英文及一份中文報章刊登啓事；或
 - (b) 就通知、文件或其他資料而言，根據法規以及任何相關交易所不時制訂之規則，按下文第(2)段所載方式，可以電子格式或電子形式發送，又或將通知、文件或其他資料登載在本公司網站。
- (2) 就上文第(1)(b)段而言，本公司可以下述方式將通知、文件或任何其他資料交付或提供予任何股東：
 - (a) 以電子格式派員親身送達或按上文第(1)(a)段所載方式郵寄，或以電子形式發送至該股東就此向本公司指定的地址，又或將通知、文件或任何其他資料登載在本公司網站，但前提是該股東已向本公司表示同意（按照法規以及任何相關交易所不時制訂之規則所容許的方式）以有關形式或方式通訊；或

(b) 有關股東書面授權的任何其他方式。

就在本公司網站上提供股東通知、文件或任何其他資料的方式而言，本公司須按照法規以及任何相關交易所不時制訂之規則所訂明的方式通知該股東，表示有關通知、文件或其他資料已登載在本公司網站。

- (3) 股東可按法規以及任何相關交易所不時制訂之規則所訂明的期間及方式，向本公司發出撤銷通知，撤回其同意可根據上文第(2)(a)段以電子格式或電子形式又或透過本公司網站向其送交或提供有關通知、文件或其他資料。
- (4) 股東收到本公司以電子格式或電子形式發送或透過其網站提供的通知、文件或其他資料後，該股東可要求本公司向其送交或提供該通知、文件或資料的印刷本。本公司在收到股東的有關要求後，須根據法規以及任何相關交易所不時制訂之規則，免費向該股東送交或提供其所要求的通知、文件或資料的印刷本。
- (5) 本公司可參照名冊在送達或交付日期前不超過十五天的資料，將任何通知、文件或其他資料送達或交付。該日之後名冊若有任何變動，也概不使該送達或交付無效。根據本章程細則就有關股份向任何人士送達或交付通知、文件或其他資料後，從該股份獲得任何所有權或權益的人士無權再次獲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文件或資料。

143. 股東的登記地址

上一條章程細則所指的股東登記地址，須由股東不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有關確實地點。

144. 給予聯名持有人的通知、文件及其他資料

在法規以及任何相關交易所不時制訂之規則規限下，若股份是聯名持有，則凡指定要給予股東的通知、文件或其他資料將發給名冊上有關股份持有人中排名最先的人士，而按此所發出的通知、文件或資料將被視為已給予該股份的所有持有人。

145. 文件送達本公司

- (1) 凡規定要送交或送達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級人員的傳票、通知、命令或其他文件，可送到或預付郵費（如投寄香港以外地方，則預付空郵費用）郵寄到辦事處予本公司或有關高級人員。

- (2) 董事會可不時指定以電子形式送交本公司的通知所採用的形式及方式，包括一個或以上以電子形式接收通訊的地址，並可指定其認為適合的程序以核證任何有關通訊的真確性或完整性。只有在符合董事會所指定規定的情況下，才可以電子形式向本公司發出通知。

146. 送達及交付時間

在法規以及任何相關交易所不時制訂之規則規限下，本公司或其代表所送達、交付或發出的通知、文件或任何其他資料：

- (a) 如以預付郵費郵寄，將視作已在該通知、文件或其他資料投寄之日的翌日送達或交付。證明有關通知、文件或其他資料已妥為註明地址，並已在投寄前預付郵費或空郵郵費（視情況而定），即足可作為送達證明；
- (b) 如本公司派員親身送交股東的登記地址，則視作已在送交當日送達或交付；
- (c) 如以啓事形式刊登，則視作已在刊登當日送達或交付；
- (d) 如以電子形式（不包括登載在本公司網站）送交，則視作已在送交該通訊的時間起計48小時後送達或交付；
- (e) 如本公司登載在其網站，則視作在以下兩者的較遲時間起計48小時後送達或交付：(i)該通知、文件或其他資料首次登載在本公司網站之時；及(ii)股東獲通知該通知、文件或其他資料已登載在本公司網站之時；及
- (f) 如按有關股東書面授權的任何其他形式送交，則視作在本公司按其為此獲授權採取有關行動時送達或交付。

147. 出席會議股東視為已收妥通知

凡親身或派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會議的股東，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被視作已收到該會議的適當通知，以及（如有需要）被視作已收到該會議召開目的之適當通知。

148. 權利繼承人得受已送達或交付給原主的通知、文件或其他資料約束

凡因法律的實施、轉讓或任何其他方式而有資格享有任何股份的人士，須受其名稱及地址記入名冊前已適當向其藉以取得該等股份所有權的人士所送達或交付的每一份有關該等股份之通知、文件或其他資料的約束。

149. 送達及交付通知、文件或其他資料予身故股東視作適當送達及交付

根據本章程細則將任何通知、文件或其他資料送達或交付或送交到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後，即使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也不論本公司是否已得悉該股東已身故或破產，亦一概視作已就該股東（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所持有的任何股份適當送達或交付有關通知、文件或其他資料，直至另有其他人士登記取代該股東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就本章程細則所有目的而言，該等通知、文件或其他資料的送達或交付將視為已向該股東的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或受讓人以及所有與該股東聯名擁有該等股份權益的人士（如有）送達或交付足夠通知。

150. 通知上的簽署

本公司發出的通知、文件或其他資料可以手寫或印刷形式簽署。」」

9. 「動議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67條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書面批准後，完全刪除香港交易所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0(2)條，並改以下文取代：

「(2) 除非符合下述條件，否則任何人士（根據本章程細則行將退任的董事除外）皆不得根據上文第(1)段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獲委任或再委任為董事：

(a) 該人士為董事會所推薦；或

(b) 該人士由有權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一名股東（被提名人士除外）以書面通知提名，而提名通知須在會議通知派發之翌日起計七天內（或會議通知派發之翌日起至會議指定舉行日期前七天止任何其他由董事不時釐定不少於七天的期間）送交秘書。提名通知須附上由被提名候選人簽署表示願意接受委任或再委任的通知。」」

10. 「動議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67條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書面批准後，香港交易所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修訂如下：

(a) 完全刪除香港交易所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6條，並改以下文取代：

「86. **董事人數**

除非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另有決定並獲得證監會批准，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又不得多於十三名。」

(b) 完全刪除香港交易所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0(1)及90(1A)條，並改以下文取代：

「(1) 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選舉任何人士成為董事，但以此方式選任的董事總數任何時候也不得超過六人。

(1A) 除非根據上文第(1)段委任董事的相關決議有相反的任何明確條款，否則本公司以此方式選任之董事的任期不超過大約三年，在委任該董事年度之後第三年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時屆滿；為免生疑問，在董事任期屆滿時，該董事應被視作退任董事並且有資格根據章程細則第93條再受委任。」

(c) 完全刪除香港交易所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0(3)條，並改以下文取代：

「(3) 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77條的條文規限下，財政司司長可隨時：

(a) 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代表公眾權益；及

(b) 罷免任何以此方式委任的董事（不論其任期是否已屆滿）；

惟財政司司長不時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六人，並且以此方式委任之任何董事的任期不超過大約三年，在委任該董事年度之後第三年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時屆滿；為免生疑問，在董事任期屆滿時，該董事將退任但有資格根據下文第(5)段再受委任。」

(d) 完全刪除香港交易所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2條，並改以下文取代：

「102. **董事會會議、法定人數及表決**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合的方式舉行會議處理事務、押後及在其他方面管理其會議，及可決定處理業務所需的法定人數。但在董事會另有決定前，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四名董事，但不時構成法定人數的董事中至少要有

半數為政府委任董事。會上提出的問題須以過半數票取決。若贊成與反對票數均等，主席將有第二或決定性的一票。」

(e) 完全刪除香港交易所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57條，並改以下文取代：

「157. (已廢除)。」」

承董事會命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繆錦誠

香港，2011年3月17日

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香港交易所之股東。
- (2)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排名較先之持有人作出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則會採納其投票而不計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有關聯名股權的持有人在香港交易所股東名冊上的排名次序為準。
- (3) 已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該證明須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發出）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香港交易所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4) 香港交易所將於2011年4月15日（星期五）至2011年4月20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獲派建議的末期股息及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1年4月14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達香港交易所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5) 因郭志標博士及李君豪先生退任後而出現之兩名董事空缺將有待在上述大會上填補。股東若擬提名個別人士參選董事，須盡早（宜於**2011年3月30日（星期三）下午5時前**）向香港交易所公司秘書有效送達下述文件：
(i) 該股東擬在上述大會提出決議案的意向通知；及(ii) 獲提名之候選人簽署表示願意接受委任的通知，連同(A) 該候選人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披露之資料，及(B) 候選人同意公布其個人資料的同意書。其他詳情列載於2011年3月17日刊發的通函附錄I。
- (6) 關於本通告第5及6項決議案，董事會謹表明目前並無計劃根據有關的一般性授權購回任何香港交易所股份或發行任何香港交易所新股份（惟以股代息除外），不論是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支付。要求股東給予該一般性授權，乃符合《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
- (7) 為奉行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所有本身是香港交易所股東的非執行董事在上述大會上均不會參與有關支付酬金予香港交易所非執行董事及若干董事委員會成員的第7(a)及7(b)項決議案的投票表決。
- (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載於本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將於上述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
- (9) 上述大會將於2011年4月20日下午3時45分開始進行登記。
- (10)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不相符，概以英文本為準。

- (11) 載有關於(i)選舉董事；(ii)一般性授權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iii)向香港交易所非執行董事及若干董事委員會的成員支付酬金；及(iv)修改香港交易所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各項建議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連同香港交易所2010年年報，將於今天一併寄發予股東。
-

上述大會聊備飲品招待。

於本通告日期當日，香港交易所董事會包括12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夏佳理先生（主席）、史美倫女士、陳子政先生、鄭慕智博士、張建東博士、許照中先生、郭志標博士、李君豪先生、利子厚先生、施德論先生、莊偉林先生及黃世雄先生，以及身兼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的執行董事李小加先生。